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64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李清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